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特锐德高压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引进国开发展基金，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特锐德高压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引进国开发展基金资金来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晓明、孙建强、井润田
2016年3月15日